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18 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18 年年报”)已经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王宇航先生授权董事刘冲先生行使表决权。所有董事均保证 2018 年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计派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前后。该等 2018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中集集团                                     | 股票代码                                     | 00003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于玉群                                      | 王心九                                      |        |
| 办公地址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        |
| 传真       | (86 755) 2682 6579                       | (86 755) 2682 6579                       |        |

|      |                      |                      |
|------|----------------------|----------------------|
| 电话   | (86 755) 2669 1130   | (86 755) 2680 2706   |
| 电子信箱 | shareholder@cimc.com | shareholder@cimc.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设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地区专用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航空货物处理系统、地面特种车辆、自动化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重型卡车、产城业务和金融等业务。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目前，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和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本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道路运输车辆生产商之一，其半挂车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本集团登机桥业务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球领导者地位，为全球三大旅客登机桥制造商之一，中国市场份额连续三年占比95%以上；本集团亦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10%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以及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利润表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            |                   |            |                 |            |
|-------------------------------|----------------|------------|-------------------|------------|-----------------|------------|
|                               | 2018 年         | 2017 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br>减) | 2016 年     | 2015 年<br>(经重列) | 2014 年     |
| 营业收入                          | 93,497,622     | 76,299,930 | 22.54%            | 51,111,652 | 58,685,804      | 70,070,855 |
| 营业利润                          | 6,477,005      | 4,171,685  | 55.26%            | 1,202,884  | 3,039,854       | 3,297,874  |
| 税前利润                          | 6,683,558      | 4,409,241  | 51.58%            | 1,702,051  | 3,302,470       | 3,570,416  |
| 所得税费用                         | 2,615,103      | 1,250,826  | 109.07%           | 967,068    | 951,825         | 536,488    |
| 净利润                           | 4,068,455      | 3,158,415  | 28.81%            | 734,983    | 2,350,645       | 3,033,928  |
| 其中：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 3,380,436      | 2,509,242  | 34.72%            | 539,660    | 2,026,613       | 2,477,802  |
| 少数股东损益                        | 688,019        | 649,173    | 5.98%             | 195,323    | 324,032         | 556,1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58,609      | 1,367,068  | 65.22%            | 511,420    | 1,751,645       | 2,142,682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18年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营业收入                          | 19,253,639  | 24,306,759 | 23,345,749 | 26,591,4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 446,287     | 519,110    | 1,351,649  | 1,063,3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0,937     | 549,079    | 435,662    | 1,102,9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4,908) | 218,669    | 879,538    | 117,43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1,286 户   | 年报披露日前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6,529 户      |             |              |               |         |    |
|--------------------------------------|------------|------------------|---------------|-------------|--------------|---------------|---------|----|
| <b>于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b>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 境外法人       | 58.00%           | 1,731,261,346 | 722,994     | -            | 1,731,261,346 | -       | -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 2）                     | 境外法人       | 14.48%           | 432,171,843   | 0           | -            | 432,171,843   |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7%            | 70,799,672    | (7,085,948) | -            | 70,799,672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7%            | 37,993,800    | 0           | -            | 37,993,800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2%            | 9,437,003     | 6,227,703   | -            | 9,437,003     | -       |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1%            | 9,252,400     | (314,200)   | -            | 9,252,400     | -       |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1%            | 9,211,800     | (354,800)   | -            | 9,211,800     | -       |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1%            | 9,150,300     | (416,300)   | -            | 9,150,300     | -       | -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0%            | 9,094,100     | (472,500)   | -            | 9,094,100     | -       |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0%            | 9,035,599     | (468,700)   | -            | 9,035,599     | -       |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 无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         |                  |               |             |              |               |         |    |
| <b>于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 |                  | 股份种类          |             |              |               |         |    |

|  | 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 1,716,406,50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1,716,406,509 |
|  | 14,854,837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54,837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2）                                    | 432,171,843   | 人民币普通股  | 432,171,843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0,799,672    | 人民币普通股  | 70,799,67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7,993,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993,8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437,003     | 人民币普通股  | 9,437,003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9,252,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52,400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9,211,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11,800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9,150,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150,300     |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9,09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94,100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9,035,599     | 人民币普通股  | 9,035,599     |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1,261,346股，包括：14,854,837股A股和1,716,406,509股H股。这些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H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持有的733,691,071股H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 直接持有的25,322,106股H股和中远集装箱工业直接持有的220,520,075股H股）持有的245,842,181股H股。

注2：于2018年12月31日，除了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220,520,075股H股（见上述注1）外，中远集装箱工业还持有本公司432,171,843股A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8海集Y1  | 112808.SZ | 2018年12月3日 | 无固定到期日 | 200,000  | 4.85%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
|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18海集Y1”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首个付息日是2019年12月5日,报告期内未涉及还本付息情况。   |           |            |        |          |       |  |
|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 “18海集Y1”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尚未需要执行相关特殊条款,仍计入权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18海集Y1”符合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作为权益工具结算。 |           |            |        |          |       |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预计于2019年6月底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同期变动率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0,868,152 | 7,901,213 | 37.55%   |
| 流动比率         | 1.11       | 1.15      | (2.93%)  |
| 资产负债率        | 67.02%     | 66.89%    | 0.13%    |
| 速动比率         | 0.74       | 0.77      | (3.99%)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7       | 0.15      | 14.63%   |
| 利息保障倍数       | 3.31       | 3.34      | (0.78%)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1.65       | 3.35      | (50.73%)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18       | 4.74      | (11.92%)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概述

2018年，中美出现贸易摩擦，全球经贸活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重要且影响深远的变化。与此同时，全球经济仍然维持稳定增长，尤其是美国的经济基本面表现强劲。全球集装箱贸易及中国外贸出口增速并未受到显著影响，中国经济运行总体仍然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

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稳中向好态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34.98亿元（2017年：人民币763.00亿元），同比上升22.54%；录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3.80亿元（2017年：人民币25.09亿元），同比上升34.7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11元（2017年：人民币0.81元），同比上升37.04%。本集团各项主要业务中，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空港装备业务、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物流服务业务相对平稳，海洋工程业务、重卡业务、金融业务出现小幅下降。

#### 合并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2018年 | 2017年 | 变动百分比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93,497,622 | 76,299,930 | 22.54%   |
| 营业利润                 | 6,477,005  | 4,171,685  | 55.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 3,380,436  | 2,509,242  | 34.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732    | 4,464,831  | (96.8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5,089,896  | (895,810)  | 668.19%  |

## （2）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 集装箱制造业务

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

2018 年，全球贸易虽有波折但仍保持了稳定增长，集运货量稳中有升，客户维持了对新箱旺盛的采购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整体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实现明显增长。尤其是冷藏箱业务方面，在需求保持良好增长的同时，本集团也抓住市场机遇大幅提升了市场份额。

2018 年，受集装箱业务需求回暖的影响，本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154.39 万 TEU（2017 年：130.89 万 TEU），同比增长 17.95%；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6.82 万 TEU（2017 年：10.91 万 TEU），同比增长 54.17%。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5.36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250.47 亿元），同比增长 25.91%；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91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4.63 亿元），同比增长 29.22%；其中普通干货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16.06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77.19 亿元），同比增长 21.93%；冷藏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0.24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32.74 亿元），同比增长 53.44%；特种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1.94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48.08 亿元），同比增长 8.03%。

2018 年，本集团的集装箱制造业务的需求回暖形势仍在持续中，全年订单较去年大幅增长，创历史最好水平。但受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箱价下跌等多因素影响，整体利润率水平同比去年有明显回落。总体而言，2018 年，本集团集装箱业务延续平稳发展势头，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符合预期。同时，在技术研发方面，本集团加大各项资源投入，计划利用 3 至 5 年的时间，致力于提高集装箱智能制造水平，推动生产经营的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和绿色发展，ERP 项目和电子采购平台项目已试点实施，目前智能制造升级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在重大项目投资方面，位于东莞凤岗的集装箱新工厂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正在紧张有序的推进中，已于 2018 年第四季度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项目一期主生产线将于 2019 年初正式投产。以“龙腾计划”命名的集装箱板块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已初见成效。通过智能化、信息化、制造工艺的升级改造，为集装箱产业下一步跨越式发展夯实基础。2018 年，独立蓄热控温集装箱在中欧班列大规模使用，零耗能、零污染，为全球首创的“黑科技”，推动了中欧班列冬季运输实现常态化。重大资产处置方面，青岛冷箱老厂已完成资产处置，配合当地政府完成了项目土地收储及拆迁并获得了土地增值收益分享。

###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本集团下属的中集车辆是全球半挂车行业的领导者，主要从事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的制造及销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已在中国、北美、欧洲及其它地区（覆盖其它 40 多个国家）营销及销售各种半挂车及上装，并且在中国、美国、英国、比利时、波兰、澳大利亚、泰国、南非及其他地区成立 31 个制造及组装厂。半挂车产品主要包括集平半挂车、仓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及中置轴轿运车，上装产品涵盖自卸车翻斗车车身、搅拌车搅拌桶及各类其他专用车上装。旗下“中集”、“Vanguard”“SDC”及“LAG”为全球半挂车行业最知名的品牌名称。

在过往几年，全球经济保持增长势头，半挂车行业及其下游市场呈现扩张趋势。此乃主要由于电商销售激增、公路运输需求提高、基础设施及其它行业需求增加所带动货运量增长而导致。由于客户需求及技术、政治环境的不断变化，半挂车的实用型功能持续升级，尤其在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中。预计 2019 年，半挂车需求量将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增加，从而导致全球半挂车销量增加。

2018 年，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继续实现全面增长，全年累计销售 19.2 万台（套）（2017 年：16.3 万台（套）），同比增长 17.79%；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44.00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95.21 亿元），同比增长 24.99%；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2.73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0.18 亿元），同比增长 25.04%，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中国和美国车辆销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中集车辆通过加强全球营运，进一步推进工厂生产流程数字化，继续开发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特性，成立数字化制造及营运的敏捷组织和持续捕捉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商机，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以实施智能制造规划及管理，巩固在全球半挂车市场的领先地位。

国内市场方面：2018 年，中集车辆抓住新监管政策（《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和《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及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所带来的发展机会，在国内车辆销量持续增长及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导致施工用专用车需求量增长的基础上，实现自卸车及搅拌车上装销量增加。海外市场方面：北美市场车辆销量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骨架车在美国市场需求增加及人民币兑换美元贬值所致；欧洲市场，迎合欧洲电商物流的发展，开发交换厢体产品，努力有效地渗透当地市场并抓住销售机会；新兴市场，先后在泰国、澳洲、马来西亚、南非等地设立海外子公司，坚持在碎片化的全球市场中深耕主流市场的策略。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发展经营、提升产业能力，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集车辆已正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以申请批准中集车辆的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2019 年 3 月 14 日，中集车辆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6 号），核准中集车辆新发行不超过 383,801,95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建议分拆及上市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能源、化工装备产品及服务遍布全中国，并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和南美洲；液态食品装

备产品的生产基地设于欧洲，其产品及服务供应全球。同时，本集团也为全球油气生产和加工行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专门从事低温系统和装置的能源和化工行业执行大型复杂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该板块已形成以中欧互动为基础的“地方智慧、全球营运”业务格局。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科。

2018 年以来，世界经济延续温和增长，但动能有所放缓。原油价格波动不定，贸易摩擦升温，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这些都加剧了全球 2019 年经济增速的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受到环境保护、城市燃气和工业领域煤改气工程、替代能源价格上涨和新燃气电厂投运等因素的驱动，中国政府近年来出台系列利好政策，全力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并大力推动天然气管道、地下储气库、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进口量持续高速增长，中国天然气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同时，更安全、更经济、更环保、更智能的绿色物流模式将是全球化学物流行业的大势所趋，将带动罐式集装箱行业的稳定增长。受惠于人口稳定增长、全球社会日渐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安全健康意识加强等因素，液态食品行业近年亦增长迅速。

2018 年，受惠于市场需求增长，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1.63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18.46 亿元），同比上升 19.56%；净利润人民币 7.92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4.74 亿元），同比上升 67.21%。本集团旗下中集安瑞科三大业务分部中，清洁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27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49.59 亿元），同比上升 21.55%；化工环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68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30.26 亿元），同比上升 24.51%；液态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98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26.86 亿元），同比上升 19.06%。

**清洁能源分部：**清洁能源分部于中国、东南亚、俄语区及北美等均设有销售办事处，在美国、新加坡成立有相关业务的分公司。作为中国唯一一家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覆盖的关键装备制造和工程服务商，并可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中集安瑞科的清洁能源分部拥有最齐全的产品组合和最系统的解决方案，并在各个细分产品领域取得一定市场地位。其中，LNG、LPG、CNG 储运类产品产销量全国领先。2018 年，中集安瑞科参与承建的广汇能源启东接收码头项目竣工投产，新奥舟山 LNG 接收码头一期项目竣工投产，年底新签其二期项目并动工，保障了上游对外进口国际天然气的关键要道。同时，中集安瑞科对天然气保供进行积极探索，通过与中海油、中国天然气合作首次实现中国 LNG 罐式集装箱南气北送、江海联运。LNG 罐箱宜储宜运，可实现陆路、水路、铁路、海运等多式联运，是除陆地管道输送、槽车运输、海上 LNG 船运之外的第四种全新的天然气运输模式。

**化工环境分部：**化工装备分部于欧洲成立有销售公司，在韩国等设立销售处。产品远销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连续 15 年保持全球第一市场地位。2018 年，该分部成功研发了 45 英尺超大容积 SWAPBODY 罐箱、防腐内衬罐箱及迎合欧洲客户要求的大容积铁路罐箱等，提升了物流运力和效率，罐箱技术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同时，在罐体制造环节积极探索采用新型的环保材料，通过减少罐箱自重，提高罐箱的有效装载量。针对化学品对温度敏感或需要耐腐蚀等特殊需求，与国内外企业合作攻关罐箱内衬处理新技术，研发涂层、橡胶衬、PTFE（聚四氟乙烯）衬等特殊内衬的新型罐箱，不断扩大自主研发及生产的特种罐箱产品范围，特种制冷剂气体罐箱、铁路用硫酸罐箱等高度危险品特殊罐箱成功开发，以运输更多品种的化学品，满足客户各种需求。2018 年，全球化工行业活跃，化学品产量提高，化学品物流量加大，全球罐箱租赁商及物流运营商积极加大投资，直接带动罐式集装箱销量增长。该分部罐式集装箱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表现突出，主流产品产量创历

史新高，销售取得优异表现。

**液态食品分部：**液态食品分部于中国、荷兰、德国、比利时、丹麦及英国设有分公司，在美国、哥伦比亚、越南等设有代表办事处。2018年，液态食品装备分部致力于完善啤酒关键装备产品系列，为国内外市场提供食品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例如脱氧水制备系统和酒水混合系统开发项目，并持续完善和推广精酿啤酒系统和装备（工坊啤酒）。国内与国际业务以及非啤酒业务的2018年销售订单收入，均有所增加。在发展亚洲精酿啤酒业务的同时，本集团也在其他市场开拓了新业务和新客户，包括米酒及制药市场等。同时，液态食品分部首次以革新酒吧概念 OMNIUM by ZIEMANN®，为商业酿酒厂引进装备。NESSIE 采取接续分隔和糖化萃取方式，革新传统过滤工艺。采用 OMNIUM 的酒吧，细分酿酒工序，每项程序独立处理，汇合局部流液，优化最终工序，从而大大缩短工艺时间，提高原料产出率。此项工艺能够提升麦芽汁质量参数，加快发酵过程，提高酒吧酒窖的酿酒能力。

## 海洋工程业务

本集团下属中集来福士旗下拥有4家研发设计公司、3家建造基地和6家运营管理公司，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具备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能力，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并始终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主要业务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活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FPSO)，多功能海洋服务平台(Liftboat)，起重船、铺管船、海工支持船(OSV)、远洋拖轮、中高端游艇、及其它船舶的设计与建造，产品涵盖大部分海洋工程产品。

2018年，国际油价走势出现波动，上半年稳步探高，下半年先涨后跌，但均价总体抬升明显，涨势超出市场预期。从海工市场来看，油气勘探和开发投资稳步提升，传统油气行业正在缓慢复苏，生产平台和模块是当下最切实的油气市场核心需求。

受目前海工市场仍处于承压期，市场新增需求有限，新接订单尚未进入建造期以及计提资产减值等原因影响，2018年，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4.34亿元（2017年：人民币24.85亿元），同比下降2.08%；受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净亏损人民币34.49亿元（2017年：净亏损人民币10.39亿元），同比上升231.86%。

2018年，传统油气行业缓慢复苏，非油气业务如模块建造、生产平台、海洋渔业、海上旅游等新业务领域增长迅速。为此中集来福士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以油气产业为核心延伸相关多元业务，建立平抑油气产业海工产品需求波动的业务结构。如中集来福士与国际主流客户英国BP石油公司（BP）签订自升生活平台前期设计合同；模块业务新签订单，取得实质性突破；渔业获取深海网箱订单，向高端渔业装备纵深推进；海上旅游和修改造业务持续获取订单。

平台建造与交付方面：2018年3月巴西国际石油公司FPSO项目正式开工；5月，中集来福士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活平台CR600开始执行巴西国际石油公司租约；8月，亚洲最大的超级游艇Illusion Plus离开烟台，开启摩洛哥的首航之旅；11月，挪威Nordlaks养殖工船项目开工，其它在建项目已基本趋于完工或处于维保状态。

新订单方面：加快布局非传统油气行业，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年已生效订单25个，合

同价值 4.8 亿美元。其中：2018 年 2 月获得挪威养殖工船合同，价值 1.06 亿美元；2018 年 9 月，获得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插桩式抢险打捞工程船建造项目订单，价值 6.15 亿人民币；2018 年 10 月，获得渤海轮渡 2+2 滚装船合同，价值 4.04 亿人民币；2018 年 12 月，获得挪威 Aker1+1 磷虾运输船项目订单，价值 0.64 亿美元等。

在研发方面，集团旗下位于瑞典、挪威、上海和烟台的 Bassoe Technology、Brevik Engineering、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及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四家研发中心，拥有国家级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研发中心和海洋工程总装研发设计国家工程实验室。目前已完成钻井平台、钻井船、FPSO 及邮轮的设计能力及储备，形成了从前端设计、基础设计、详细设计到生产设计的完整设计链。2018 年，由中集来福士建造的“蓝鲸 1 号”荣获“第五届中国工业大奖”，这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工业领域的最高奖项，代表我国工业发展的最高水平。2018 年 6 月 13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来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基地考察，详细了解中集海工走自主创新发展之路、开展高端海洋工程设备自主设计研发制造情况，留下了对中集海工的深切期望。

## 空港装备业务

2018 年，本集团向中国消防（现已更名为“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完成 Pteris 股权注入，登陆香港资本市场。此举有利于发挥本集团旗下空港板块管理层的管控优势，融合空港装备、消防及救援装备、物流装备等核心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本集团空港装备主营业务包括空港设备业务（含机场地面设备（GSE）业务）、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及智能停车业务。

截至 2018 年，中国城镇发展呈现城市规划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的趋势要求。全球航空业持续发展，航空客货周转量仍处上升周期，客运周转增速高于货运，机场设施建设、航空公司机队总量仍在增长，空港装备及相关业务市场供需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受国内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及城镇化进一步发展的影响，消防车产业稳中有增，国内市场增长较为可观。自动化物流仍为增长周期中的热门行业，增速快且为市场高度关注，其中电商快递的发展给自动物流设备带来良好机遇。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后，各地鼓励停车产业发展政策陆续出台，智能停车产业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持较大，仍存在较好发展机遇。

2018 年，本集团空港装备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6.71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35.97 亿元），同比上升 29.8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 亿元（2017 年：人民币 1.46 亿元），同比上升 31.67%，主要是由于空港设备业务及消防救援车辆业务增长所致。

2018 年，本集团空港装备的各项业务实力均获得了进一步的提升：

（1）空港设备业务：国际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国内市场地位得以稳固和深化，同时加快了推进美国市场的开拓及全球服务网络布局计划。智能化登机桥研发有序开展，桥载空调等登机桥配套产品业务依托空港业务在 2018 年销售收入与市场占有率均有稳步提升。GSE 业务方面，子公司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的双向摆渡、纯电动产品进一步获得客户认可，利润有所提升；对 AeroMobiles Pte. Ltd 的优化整合工作有序推进；CIMC Air Marrel SAS 业务发展平稳。食品车、平台车等车辆制

造逐步向中国转移，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和交期保障。

(2) 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齐格勒致力于盈利能力的提升和销售规模的有质量增长，以及在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并由此通过推动并购、股份增持、商业合作等举措，补齐齐格勒在机场消防车专用底盘、举高车、云梯车等产品线上的短板，全方位增强产品竞争力。国内方面，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重点开发举高车市场，积极部署产品线及区域覆盖双维度发展的战略。2018年，中集天达间接全资子公司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此举有利于本集团增强消防车产品组合及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和产能，进一步加快本集团业务发展步伐。该交易尚待中集天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集团与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创新消防车租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高中低端全系列消防装备，推动广东省消防事业升级，消防车业务开启“装备+金融+服务”新模式并逐步向全国推广。

(3) 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得益于自动分拣等核心技术，物流系统集成能力提升，大中型及高技术含量项目订单数量增多；同时，加强内部资源优化整合能力，降本增效，缩短交付周期，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

(4) 智能停车装备业务：报告期内，新能源公交立体大巴库在全国率先取得认证，并在已完成的样库基础上进行了各种可靠的试验、整改、完善和验证，试点项目正稳步推进中。同时，本集团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汽车机械立体车库。

## 重型卡车业务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联合重工经营重型卡车业务。联合重工的主流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重型卡车市场，以“国内技术领先、国外技术追随”的产品发展策略和“制造高端产品、提供优质服务、创立一流品牌”为发展战略，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天然气两大类，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载货及专用车四大系列。

2018年，国务院推出《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纷纷出台国三限行禁行政策、落实老旧柴油货车补贴标准，加速推动车辆的更新迭代；在国六排放标准的政策推动下，不少车企加大投入备战国六产品，对现有车型出台优惠政策进行去库存，一定程度上促进了2018年重卡车的销量。其次，根据《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全国重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等，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导致施工项目多，工程车、自卸车的需求增大。牵引车方面，受2017年市场提前透支（2017年牵引车销量达到近4年累计销量的最高点：58.33万辆）和公路运费低迷的不利影响，2018年销量同比下滑17%。

2018年，联合重工全年实现订单8,606台，实现销售8,333台（2017年：累计实际销售8,710台），同比下降4.33%。主要原因为牵引车受市场整体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联合重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4.88亿元（2017年：人民币25.66亿元），同比下降3.04%。

国内市场方面，2018年，联合重工持续坚持天然气重卡发展战略，实现在深圳首批交付LNG清洁能源渣土车，在广东推出产品优势明显的轻量化搅拌车，在国内多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同时，2018年联合重工遵循“以市场为导向”的方针，持续管理改善，稳步提升交付保障能力；售后限时

服务全面推广，顾客满意度大幅提升；形成局部市场突破，品牌影响力初具规模；深入推进诚信合作，终止部分不诚信渠道的业务合作。

国际市场方面，2018年联合重工继续以整车和散件发运的业务模式，以“一带一路”为主线，维持原有老市场的同时拓展沿线区域新的经销商渠道；打破了原来独家经销商渠道的局面，通过合理的产品授权布局，形成同一市场经销商之间的良性竞争，为2019年国际业务重点市场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物流服务业务

本集团的物流服务业务聚焦集装箱服务、海运及项目物流、铁水联运和装备物流四条核心业务线，确立了“成为以‘装备+服务’为核心的跨境全程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使命。

2018年，中美经贸摩擦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商品全球流动性减缓，进出口业务有所下降，同时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物流行业面临较大挑战。然而本集团物流业务逆势而上，在困难条件下仍保持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86.28亿元（2017年：人民币81.95亿元），同比上升5.2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8亿元（2017年：人民币0.86亿元），同比上升82.57%，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对比数中包括对不良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年，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发展持续稳步推进：

（1）集装箱服务业务线：围绕空重箱堆场、新旧箱租售以及铁路场站服务三大产品的发展规划，加深与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市场的业务合作关系；开展与船公司在堆场业务方面的合资与合作；持续完善铁路服务网络，探索为铁路物流提供托盘运营管理服务；积极拓展战略客户、新的商业模式以及新旧箱租售业务。

（2）海运及项目物流业务线：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完善国内外网络布局：国外方面，进一步强化在非洲地区的能力，推动东非（卢旺达、吉布提等）项目实质性落地，并关注其他区域如中东欧、南亚/东南亚的布点机会；国内方面，推动船货代网点在华南布局，加强船货代服务全国覆盖能力；积极探索在LNG罐箱联运等新领域的战略机会。

（3）铁水联运业务线：整合南京、苏州、合肥、江西、西安等班列资源，搭建国内多式联运通道网络以及特货运输网络。

（4）装备物流业务线：围绕“制造+服务”为核心的单元化载具租赁业务，力争形成在可循环包装器具行业的领先地位。

除以上业务线发展外，本集团物流业务也在着力打造面向行业客户的跨境全程物流产品，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 产城业务

本集团的产城业务主要通过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运营，主营业务包括：产城综合体开发、产业园开发运营等。

2018年，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在土地储备及项目推进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分别获得位于上海、深圳等多地区土地，随着各项目的陆续落地及各项工作的推进，为本集团的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中，2018年1月，获取上海宝山区罗店镇建筑面积约9.15万平方米的租赁住房用地，将建造为持有型租赁住宅。2018年6月，摘得光明新区建筑面积约13.87万平方米的A621-0043号产业用地，该项目已全面启动，将建造中国首个世界级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国土局进行公开招拍挂，成功摘得上海宝山区罗店镇美罗家园大型居住社区用地，建筑面积约46.85万平方米，将打造集商业、办公、居住、休闲于一体的宝山区综合城镇中心。2018年9月30日，前海项目启动项目开工仪式，项目进入快速推进阶段。2018年11月，成功以增资扩股方式摘得深圳市蛇口太子湾地块。2018全年，中集产城分别与多地政府签订产城融合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为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8年，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完成销售面积33.6万平方米（2017年：15.8万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93亿元（2017年：人民币10.07亿元），同比增长187.3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64亿元（2017年：人民币1.92亿元），同比增长193.15%，主要是本年获取的项目获利良好。

2018年，中集产城在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成立产业事业部及开发事业部，通过建立“六大中心”（包括：产业研究中心、规划设计中心、招商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孵化加速中心和运营服务中心），培育“九大能力”（包括：产业研究能力、规划设计能力、招商服务能力、金融服务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管理服务能力、市场服务能力、政务服务能力和人才服务能力）以提升中集产城产业园区运营能力，聚焦产业园区业务，致力于成为“园区运营专家”。同时，成立产城园区合资平台——深圳市天集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引入城市更新战略合作伙伴，强化园区运营服务及城市更新方面的资源及能力建设。

## 金融业务

本集团金融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和中集财务公司。

2018年，国家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和持续强化的金融监管政策，金融去杠杆的影响持续，货币供应增速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社会融资总额增速呈现负增长。在央行支持实体经济以及引导长期利率下行的态度下，四次定向降准后货币市场利率呈总体呈下行趋势，而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仍旧面临阻碍，企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但贷款的平均成本上升的势头已经止住。

2018年，本集团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92亿元（2017年：人民币23.41亿元），同比下降10.61%；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57亿元（2017年：人民币9.92亿元），同比下降43.83%。主要是由于海工平台租金收入减少且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2018年，为了顺应国内经济及金融严监管形势，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产融协同”，搭建专业化子公司加强与集团各产业板块的产融协同，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组合，提升客群质量、资产质量，探索和培育弱周期、低风险、与集团产业相关的新兴业务。另外一方面，夯实基础，强化基本功，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守风险底线，坚持“质量优先、严控风险”策略。同时，建立和维护与外部金融机构良好合作，不断拓宽外部融资渠道。2018年6月成功发行

出表型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打通租赁资产融资通道，以创新模式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资源。从全年来看，新业务量投放保持稳健，业务组合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2018年，中集财务公司立足集团产业发展大势，进一步强化以服务为立身之本的理念，坚持服务集团、服务产业链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买方信贷业务等产业链金融实现快速发展，为集团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2018年，中集财务公司于年内完成近6.5亿元增资扩股，成为集团“制造+金融+服务”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2018年，中集财务公司新增金融投放总量达人民币139.5亿元，有效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2018年，中集财务公司积极采取了以下措施，提升业务能力：（1）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针对产业发展特性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深化产融结合，努力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2）积极拓展买方信贷业务，提升产业发展的综合竞争力；获批代客衍生品交易资质，降低集团外汇交易成本；直连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强化票据运作能力。（3）在风险防控方面，中集财务公司以集团整体为出发点，全面贯彻监管部门对风险防范的政策要求，加强风险红黄线管理，严守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控意识，确保集团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 **其他业务：**

#### **模块化建筑业务：**

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中集模块化经营模块化建筑业务，已形成了“制造+金融+服务”的一站式产融结合的服务模式。

在国内市场方面：2018年，顺应国家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的政策，中集模块化建筑脱颖而出。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项目作为雄安新区建设第一标，仅用不到100天的时间，在雄安新区完成3万平米酒店及办公楼项目，诠释了“中集速度”。全球首个模块化云数据中心永久性建筑完成吊装封顶。香港市场率先获得香港屋宇署香港组装合成建筑工程的技术准入认可，并成功交付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零碳天地示范项目，实现了又一个细分市场零的突破。

国际市场方面：2018年，在稳定英国、澳洲成熟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开拓非洲、北欧、冰岛等国家和地区市场。英国作为较成熟的市场，在酒店、学生公寓和私人住宅三个细分领域体现出不同的潜力：酒店市场需求旺盛，正在形成批量订单；学生公寓市场随着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学生公寓项目的正式投入使用，本集团模块化建筑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越来越大；私人住宅公寓市场已与多个项目相关方展开磋商，并达成合作意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已正式进入高层酒店和政府公共安全服务设施领域，全预装玻璃幕墙的成功应用，使建筑工业化率达到95%的世界领先水平。非洲市场也完成了吉布提项目的落地竣工。北欧冰岛市场成功实现资质准入，首个万豪酒店项目实现订单签约。

#### **多式联运业务：**

2018年，本集团的多式联运网络布局、集疏运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业务运营管理平台进一步优化，各个业务单元协同发展，在铁路业务方面，以铁路为核心的内陆网络布局已经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域，已累计开行的铁路集装箱班列超过20条，在全国18个铁路局中的7个铁路局有班列发送业务，10个铁路局有班列到达业务，投入公铁联运的专业化罐式集装箱已超过1000台；在海运业务方面，可控船舶运力超过50艘，并开始进入卷钢的公铁联运。铁路业务布局与快速建设中的公路短



驳配送能力相结合，提供门到门物流服务的效率有较大提高。

### (3) 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

#### 1) 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

2019年，国内外经济贸易不确定性继续叠加，经济悲观预期情绪再起。全球经济复苏面临挑战，头号风险仍是全球贸易战，部分新兴经济体出现债务和汇率危机。

#### 2) 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展望

**集装箱制造业务方面：**据全球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最新预测，2018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达4.5%，预计2019年将略降至4.4%，但仍维持在较好水准。而不同于2018年5.7%的高运力增速，2019年的运力增速将降至3.1%，集运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或将得到缓解。因此，综合预计客户仍有望将维持平稳的购箱意愿，但2019年集装箱的需求同比2018年的历史高位会有所回落。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方面：**根据佛诺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报告：在中国和欧洲预期经济复苏的推动下，全球销量预计将逐渐增加。2019年，中国半挂车预计销量378,000辆；北美2017年至2022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下滑至0.6%；欧洲自2017年至2022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2.6%。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方面：**随着中国步入天然气发展的黄金周期，天然气尤其是液化天然气进口量仍将维持较快增长，该分部将继续坚持内部优化、产能整合、业务协同等策略，巩固并持续拓展在天然气储存基础设施、运输设备及应用的关键装备制造、工程服务和提供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向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化工环境分部将继续致力于提供化工物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巩固全球市场领先地位。同时针对中国固废危废治理需求，开发环保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积极探索环保治理的商业机会。液态食品分部未来亦将专注在现有市场发展现有业务、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与服务，并利用现有装备与服务进一步开拓新兴市场，致力保持持续增长。

**海洋工程业务方面：**2019年，预计石油价格缓慢攀升，油气勘探和开发投资稳步提升，但仍处于承压期，预期钻井平台市场2019年需求依旧有限，总体供大于求，逐步平衡，局部出现供不应求。海工细分市场如LNG模块市场、FPSO及FSRU正在迎来新的强劲成长动力。

**空港装备业务方面：**2019年，预计全球机场业务仍将保持平稳增长，伴随国家对机场空域进一步放开，有利于登机桥及桥周边设备和GSE业务发展；消防与救援业务将稳步增长，全球消防行业并购整合趋势明显，举高类及特种车辆类将是主要盈利点；自动化物流业务市场持续增长，智能化技术应用将进一步提升；车库行业得益于政策支持，从试点城市出台的政策来看，已明确提出了发展立体停车行业是可行且有效的路径。此外，行业智能化应用水平也在逐步提升。车库业务有望在2019年获得重大突破，新开拓的立体公交车库业务预计将带来全新市场。

**重型卡车业务方面：**2019年，受国际形势大环境影响，宏观经济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国内经济以结构性调整为主。随着环保法规的不断升级，蓝天保卫战的持续打响，治超治限等政策的严格实施，2019年的全国重卡市场会陆续掀起排放升级的新热潮。为此，2019年，牵引车、城建渣土车的置换

需求将被提前释放，国六天然气重卡、新能源重卡的需求将迎来新机遇。另外，受多方面因素影响，2019年，国内重卡市场将保持着最近几年的平稳运行发展态势，全行业总销量预计为80-90万辆，相比起2018年销量会下滑20%左右。其中，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四大类细分市场的需求会有不同程度下滑，尤其是载货与自卸车市场会下滑较大。

**物流服务业务方面：**2019年，全球贸易格局不确定性加剧，以美国为首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导致中国对外贸易产生一定程度上进出口平衡的压力，外贸进出口业务制约性因素依然较多。面对外部环境存在诸多风险，国家正在进行全面的深化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一带一路”、“全方位开放”和“互联网+”等国家战略都将为物流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产城业务方面：**2019年，受政策调控趋于常态化的影响，融资环境依然保持收紧态势。随着各地十三五规划和城市化推进，产业地产已成为政府、企业、资本关注的焦点，加上相关政策扶持、人口逐步向二三线城市转移及一线城市产业用地的稀缺，从开发模式转变为运营模式，鼓励物业自持及培育先进产业集群已成为一种趋势，预计未来产业的发展将呈向好态势。

**金融业务方面：**2019年，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全面经济面临减速风险，国内经济或将继续下台阶，租赁公司将面临资金端和资产端双重经营压力和挑战；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公司将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坚持产融协同，打造基于租赁物的专业化、差异化竞争优势。2019年，随着贸易摩擦影响逐步显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的重要性逐步上升，货币政策面临促进“宽货币”向“宽信用”转化，央行预计实施稳健偏宽松、结构性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去杠杆、防风险及国际货币政策紧缩周期等，都给宽松限定了空间。

### 3) 主要业务板块的总体经营目标和措施

展望2019年，本集团将坚持「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制造向服务延伸；将继续提升全球运营能力，优化业务和资产，加快产业聚集，培育产业链优势；在技术升级、业务模式及管理机制方面不断创新并控制风险；努力把握市场变化，布局新兴产业和创新业务，实现持续的有质量的增长。

**集装箱制造业务：**2019年，在集装箱成熟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继续落实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和设备投资，提高集装箱智能制造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并以EPR项目实施为牵引，提升成熟业务管理能力，巩固并提升本集团在集装箱制造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在重大项目投资方面，争取2019年完成东莞凤岗新厂项目一期规划内容的全部建设并投入使用。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将继续加快部分老厂或闲置土地商业化的步伐，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孵化模式和对外股权直投模式结合，积极探索和发展包括冷链装备、物流装备等集装箱成熟业务相关业务领域，把握新的业务机会。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2019年，中集车辆将继续通过加强全球营运，生产流程数字化，开发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特性，成立数字化制造及营运的敏捷组织和持续捕捉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商机，巩固其在全球半挂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在中国，持续开发扬州“灯塔”工厂的新生产工厂，并扩建驻马店“灯塔”工厂现有的骨架车、侧帘车及仓栅车生产线，升级梁山工厂的集平半挂车及芜湖工厂罐式半挂车，以提高生产进度及效率。北美市场，增加美国的冷藏半挂车及骨架车产能；在欧洲增加侧帘车、交换箱体及冷藏半挂车的组装能力；新兴市场拟扩大吉布提的生产及营销力度，以强化在非洲的运营能

力。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2019年，清洁能源分部将以“立足国内、发展海外、全业务链延伸”为发展策略，重点构建LNG全业务链、LPG全业务链，持续调整优化以氢气、电子气、压缩天然气三气并举的高压业务链，并在非常规气装备、水上LNG应用捕获新的市场机会。化工环境分部将继续加大对罐箱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标准罐式集装箱的市场领先地位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特种罐式集装箱的应用领域。同时，积极探索发展环保业务的可能性，重点围绕环保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液态食品分部将聚焦全球拓展，进一步巩固啤酒装备业务竞争优势，利用核心技术，加强设计、采购及安装施工服务业务发展。

**海洋工程业务：**2019年，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将继续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以油气产业为核心，延伸相关多元业务，建立平抑产品波动的业务结构。未来将以七大市场方向（包括：船舶运营管理；传统海工业务；极地市场；生产平台模块类业务；海上气、风、核发电；深远海渔业；海上旅游）做重点突破，在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的冠军产品，重点拓展传统海工FPSO及模块业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业务（如LNG、发电驳/FSRU及风电船业务）及其它新兴业务如海洋渔业、深海旅游等。

**空港装备业务：**2019年，本集团将在巩固空港设备业务的基础上，抓住自动化、城镇化两条主线，重点发展消防救援业务，并进一步丰富自动化物流业务的应用场景，例如：加强空港装备及消防救援两大核心业务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服务体系，借助信息化和大数据拓展更广阔的服务业务，服务与制造并驾齐驱，大幅提升服务业务销售占比，在自身制造升级的基础上，沿着产业链向服务、消费端寻求可能的价值提升空间；市场、服务并进加大了美国区域的投标力度，争取订单突破；消防与救援业务将持续推进战略并购、产业布局与协同整合，实现业务规模与效率的提升，践行国家走出去引进来的战略思路，将国外优秀技术与设备引进国内市场；并进一步围绕城镇化建设需求强化举高车能力；强化自动化物流制造水平，提升交付能力，关注前沿技术；进一步推进立体综合车场落地。同时，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体系，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持续加强风控能力。此外还将在并购整合的基础上进行企业生态布局，加强在中欧、中美市场互动成效。

**重型卡车业务：**2019年，联合重工经营方针调整为“市场导向、风险防范、规模优先、有质发展”。2019年联合重工将致力于增加产品销量，切实提高规模生产效益，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切实提高产品知名度；铸造诚信品质，打造良性合作关系，驱动联合卡车与合作伙伴业绩共同持续增长。2019年，联合重工将营销渠道建设及能力提升、应收账款清收与控制、有竞争力的金融体系建设、低效资产的处置及风险防范、降本增效、激发组织活力、提升组织效率作为关键举措，确保战略落地和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物流服务业务：**2019年，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将以成为“装备+服务”为核心的跨境全程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战略使命，进一步战略聚焦、结构优化。依托以构建干线运输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在面临严峻经济形势下稳步增长。围绕业务优化与发展，增强全程物流解决方案能力，努力打造成为在细分领域领先的物流服务企业；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快速完成全球网络布局；围绕“集团抓总、板块主建、直管企业主战”的组织模式，积极推动板块组织优化与核心团队建设；围绕数字化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架构信息平台，助力业务升级；围绕优化资产结构，关注清理低效资产；围绕重大风险防控，推进投资并购管理、HSE管理、内控审计等关键工作。

**产城业务：**2019年，产城业务将结合自身优势资源，通过战略组织架构及发展战略的调整，积极推进本集团在深圳、上海等一线城市的重大项目的落地及各项工作；同时，积极寻找有发展前景的一线城市或在一线城市周边推进轻资产项目，进一步实现了“轻重并举”的战略方针。预计2019年，产城业务业绩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金融业务：**2019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产融协同，持续提升现有子公司专业化发展，另一方面坚持自主开发，推动业务升级和模式创新，保持业务稳健增长。同时，继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和融资能力，强化中后台的运作效率和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稳健有质的增长。2019年，中集财务公司将围绕“优质服务、坚守底线、优化提升、有质增长”的经营方针，把以客户为中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以风险管控和团队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努力实现客户满意、股东满意、员工满意，坚守全球资金集中运营者、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集团战略实施协同者、产融结合价值创造者四大战略定位，助推产业发展，为集团各产业发展提供金融动能。

#### 4) 本集团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均依赖于全球和中国经济的表现，并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而变化。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尤其是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将对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活力整体疲软，消费、投资增速放缓。本集团主要业务存在增长放缓的风险。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与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升级的风险：**中国经济迈入新常态，政府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的变动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所在产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

**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英国脱欧、以及欧洲各国政治大选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本集团的部分主营业务将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影响，比如反垄断、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等。

**金融市场波动与汇率风险：**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在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过程中，且全球金融市场持续动荡的环境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与频率加大，将增加本集团外汇和资金管理难度。

**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都存在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尤其是需求不振或产能相对过剩导致供求关系不平衡，从而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另外，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因新企业的加入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提升而改变。

**用工及环保压力与风险：**随着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人口红利的逐步丧失、中国制造业的劳工成本不断上升。以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正在成为传统制造业产业未来升级的重点方向之一。此外，中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对中国传统制造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集装箱          | 31,536,221 | 2,963,421.00 | 9.40%  | 25.91%      | 25.91%      | (6.18%)    |
| 道路运输车辆       | 24,399,718 | 3,404,709.00 | 13.95% | 24.99%      | 24.99%      | (4.40%)    |
|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 14,162,800 | 2,667,393.00 | 18.83% | 19.56%      | 19.56%      | 0.27%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惠于全球和国内经济的稳中向好态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34.98亿元（2017年：人民币763.00亿元），同比上升22.54%；录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3.80亿元（2017年：人民币25.09亿元），同比上升34.7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11元（2017年：人民币0.81元），同比上升 37.04%。本集团各项主要业务中，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空港装备业务、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物流服务业务相对平稳，海洋工程业务、重卡业务、金融业务出现小幅下降。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和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a) 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            | 本集团             |               | 本公司             |               |
|                                 |            | 2017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月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月1日 |
|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目。    | 应收账款       | (16,396,726)    | (11,526,075)  | -               | -             |
|                                 | 应收票据       | (1,376,864)     | (1,536,191)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7,773,590      | 13,062,266    | -               | -             |
| 本集团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应收利息       | (19,092)        | (9,250)       | -               | -             |
|                                 | 应收股利       | (4,408)         | (41,959)      | (4,918,369)     | (4,755,818)   |
|                                 | 其他应收款      | 23,500          | 51,209        | 4,918,369       | 4,755,818     |
|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固定资产       | 147,661         | 130,050       | 1,117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47,661)       | (130,050)     | (1,117)         | -             |
|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目。    | 应付账款       | (12,216,311)    | (10,160,951)  | -               | -             |
|                                 | 应付票据       | (1,785,456)     | (1,551,582)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001,767      | 11,712,533    | -               | -             |
|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应付利息       | (377,793)       | (303,375)     | (89,295)        | (75,755)      |
|                                 | 应付股利       | (254,434)       | (16,746)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32,227         | 320,121       | 89,295          | 75,755        |
| 本集团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长期应付款      | 14,127          | 9,704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14,127)        | (9,704)       | -               | -             |
|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研发费用       |                 | 651,729       |                 | 40,774        |
|                                 | 管理费用       |                 | (651,729)     |                 | (40,774)      |

(b)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度影响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9,452,000元及人民币2,880,000元。

(1)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   |           | 影响金额      |
| 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18年1月1日 |
|   |           | 本集团       |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将原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设计项目改为按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 存货        | 18,719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8,79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20     |
|   | 未分配利润     | (5,192)   |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68)   |

|   |           | 影响金额        |
|---|-----------|-------------|
|   |           | 2018年1月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本集团         |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将与提供安装及工程项目业务等, 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附注二、32(3)), 将与其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合同资产—原值   | 1,277,043   |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2,714      |
|   | 存货        | (1,052,555) |
|   | 应收账款—原值   | (191,774)   |
|   | 合同负债      | 4,575,754   |
|   | 预收款项      | (4,575,754) |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未发生影响金额。

## (2) 收入(续)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
|             |  | 影响金额        |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本集团         |
| 合同资产        |  | 1,514,348   |
| 应收账款        |  | -           |
| 存货          |  | (1,514,348) |
| 合同负债        |  | 7,252,088   |
| 预收款项        |  | (7,252,088) |
|             |  | 影响金额        |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  | 2018年度      |
|             |  | 本集团         |

|                        |             |
|------------------------|-------------|
| 营业成本                   | 1,434,450   |
| 销售费用                   | (1,415,731) |
| 营业收入                   | 28,799      |
| 所得税费用                  | 2,520       |
| 净利润                    | 7,56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5,19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68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未发生影响。



(3)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a)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5,596,314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5,596,3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83,30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83,303    |
| 衍生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30,111    | 衍生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30,11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7,773,59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7,603,603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8,283,236  | 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06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8,222,0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          |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 摊余成本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436,66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08,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3,995      |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8,661     |
|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408,9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69,264    |
| 长期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2,880,540 | 长期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2,843,806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续)：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366,876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366,876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8,115,511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8,115,51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388,9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840,249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 注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表 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表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表 3 |

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注释 | 账面价值       |            |
|---|----|------------|------------|
|   |    | 合并         | 公司         |
| 货币资金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5,596,314  | 1,366,876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5,596,314  | 1,366,876  |
| 应收款项(注释 1)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38,937,366 | 18,115,511 |
| 重分类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附注二、32(2))            |    | (220,573)  |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i) | (21,060)   |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    | (176,889)  | -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38,518,844 | 18,115,5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    | 44,115,158 | 19,482,387 |

注释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报表项目。

表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 注释  | 账面价值    |    |
|-------------------------|-----|---------|----|
|                         |     | 合并      | 公司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183,303 | -  |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iv) | 408,000 | -  |
| 加: 自货币资金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 加: 自衍生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591,303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30,111 | - |
|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330,11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br>(新金融工具准则) | 921,414 | - |

表 3: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注释   | 账面价值    |         |
|-------------------------|------|---------|---------|
|                         |      | 合并      | 公司      |
|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ii)  | 28,661  | -       |
| 加: 自应收款项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i)   | 21,060  | -       |
| 重新计量: 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49,721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iii) | 412,920 | 388,905 |
| 重新计量: 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456,344 | 451,344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869,264 | 840,249 |

表 3: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   | 注释       | 单位: 人民币千元<br>账面价值 |           |
|---|----------|-------------------|-----------|
|   |          | 合并                | 公司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849,581           | 388,905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br>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iv)      | (408,000)         |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r>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ii)&iii) | (441,581)         | (388,905) |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合计(新金<br>融工具准则)       |          | 869,264           | 840,249   |

- i) 本集团下属少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该子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 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1,060,000 元, 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公司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61,000 元。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由于该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该债券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 i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账面金额分别合计为人民币 412,920,000 元及人民币 388,905,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 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将等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地,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为人民币 456,344,000 元及人民币 451,344,000 元, 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 iv)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8,000,000 元。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 故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此银行理财产品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c)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 计量类别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br>计提的损失准备/按<br>或有事项<br>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照新金融工具<br>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757,177                                    | -       | 78,927  | 836,104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396,543                                    | -       | 61,228  | 457,771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864,992                                    | -       | 36,734  | 901,72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br>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065                                      | (3,065) | -       | -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32(2))           | -  | 32,714  | -       | 32,714               |
| 财务担保准备                        | 19,425                                     | -       | -       | 19,425               |
| 合计                            | 2,041,202                                  | 29,649  | 176,889 | 2,247,740            |

(d)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 计量类别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照新金融工具 |
|------|----------|-----|------|---------|
|------|----------|-----|------|---------|

|                               | 计提的损失准备/按<br>或有事项<br>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                | 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4,560                          | -              | -         | 4,5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br>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065                          | (3,065)        | -         | -            |
| 合计                            | <u>7,625</u>                   | <u>(3,065)</u> | <u>-</u>  | <u>4,560</u> |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相应调整2018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2,934,000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增加人民币309,940,000元，其中盈余公积0元、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141,404,000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人民币456,344,0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减少人民币22,550,000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主要因购买子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及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消防）、中集凯通（苏州）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正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中集智冷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大连中集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北京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